

# 尧山实验室电力改造扩容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尧山实验室

承包方（全称）：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尧山实验室

承包人（全称）：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尧山实验室电力改造扩容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尧山实验室电力改造扩容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采招标-2024-120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电力改造扩容新装变压器总容量为 2\*1600kVA，其中新装 1600KVA 箱变 1 台尧山实验室配电中心用电，室外 AT3 箱变以下低压电缆敷设均由甲方自理；另新装 1600KVA 箱变 1 台供 C 楼一直五层改造后新增设备部分负荷使用，增容后由新增 3#箱变低压柜出线至各层配电箱。主要工作内容为尧山实验室原有高低压配电室升级改造及新建室外电力配套设施、场地、道路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 9% 的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柒万肆仟壹佰叁拾伍元肆角壹分（¥5574135.4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陆角玖分（¥47992.69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元（¥30000.00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12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贰仟贰佰肆拾元陆角贰分，小写：1672240.62元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大写：伍拾伍万柒仟肆佰壹拾叁元伍角肆分，小写：557413.54元；剩余价款待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3%留作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时无问题后三十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广平

注册证号：豫 2412023202408571。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及图纸；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尧山实验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即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35MA47PDHY4D

地 址： /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高寨镇工业园区18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475300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蒋永东

电 话： / 电 话： 1765787967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3060339858@qq.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县朝阳支行

账 号： / 账 号： 16074301040012646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图纸审查后完整的施工图纸。

## 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整体工程的总进度、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机械设备计划表、劳务安排计划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递交之日起3日内。

## 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一套图纸。

## 5.4 联络

5.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5.4.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工程师。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 6. 发包人

### 6.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成本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

检查；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计量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相关事项签署审核意见。

## 6.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6.3 发包方的权利、义务

6.3.1 负责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具体的形象进度要求。

6.3.2 提供施工现场附近的电源、水源接点。

6.3.3 尽可能提供工地现有的材料、工具、仓库及材料堆放点和方便现场办公生活的区域，如工地无现有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承包方自行解决。

6.3.4 在施工期间，协调好承包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为承包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 7. 承包人

### 7.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现行规范规定及河南省、平顶山市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现行规范规定及河南省、平顶山市要求。

### 7.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7.2.1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因保修不及时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当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刑事责任。

7.2.2 承包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7.2.3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应遵照发包方现行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组织施工，并承担对承包方职工的教育责任，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7.2.4 承包方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范及质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其应认真履行本合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所有工作职责，并严格按照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人、监理人按合同规定发出的各项指令组织施工。项目经理对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与工程有关的文件有签认权、表态权和决定权，并受签认文件的约束。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承诺常住现场，若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少于 25 天，招标人视为中标人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责任（其他情况，每少一天支付 3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方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按每人每天 3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递交违约金。

### 7.3.2 承包人人员

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更换的人员应不低于原资格要求。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项目经理须无其他在建工程（拟担任的项目经理近期有变更的，需提供其变更公告网上查询页面或建设厅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变更证明材料），涉及争议部分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豫建建〔2015〕23 号）进行处理。

## 8. 工期延误

### 8.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由发包人或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承包人需自行考虑相关的施工机具、人员安排，发包人原则上不作任何补偿。

（2）因发包方未按时付款或其它原因造成工程逾期或停工的，无违约金，承包人有权停工。因财政资金支付不及时，承包人应按合同如期履约。

### 8.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因总工期逾期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决定解除合同的，应视为因承包人原因于通知送达之日被解除。

(2) 如发生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工期可顺延，不增加任何费用。承包人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一式三份)，说明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签字确认，各方保留一份作为顺延凭证，逾期不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没有工期顺延事由发生。

(3) 因承包人引起的暂时停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按中标总金额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

8.3 因单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9.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以现金或保函担保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缴纳履约担保金或提供保函。

履约担保的退回：承包人在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后，方可凭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凭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到发包人处办理撤保手续(无息退还)。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贰仟贰佰肆拾元陆角贰分小写：1672240.62 元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即大写：伍拾伍万柒仟肆佰壹拾叁元伍角肆分小写：557413.54 元；剩余价款待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 3%留作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时无问题后三十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 11. 工程质量

### 11.1 质量要求

11.1.1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地采取措施，直

到达到合格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因发生工期延误等其他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 11.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2.1 安全文明施工

#### 12.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进场后，应实行封闭式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作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中主动与发包人和监理方搞好配合，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工程监理，遵守社会法纪和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确保合同目标的顺利实现。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和支付人员损害赔偿费用，造成被损害方起诉或向政府部门投诉的，承包人除应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外，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赔偿。同时承包人应按受损害人员应得的全部赔偿金额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负责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一切场内垃圾提供堆放场地并将其及时运出场外。

(4)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的水电接入点，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须发包人指定地点校验合格）及接入施工现场的线路、水管，费用承包人自理。

(5) 承包人现场布置应经监理、发包人工程部批准后执行。未经批准或超过合同规定的工期，承包人临时建筑及施工机械等影响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拆除或移位，不按要求拆除或移位的，由发包人委托他人拆除或移位，所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加倍扣除。经过批准在合同规定的工期之内，发包人需要施工单位临建、施工机械合理迁移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6) 承包人保证：①杜绝各类重大伤亡事故，一般事故频率小于2%；②安全文明施工评价达标率100%。

(7) 除非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推辞承包人应完成合同内或发包人变更增加的有关施工内容。

(8) 承包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组织施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及时按程序申请工期延期，否则视为默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行承担。

12.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平顶山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人员，禁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承包人应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同时将对责任单位实施承担违约金。

### 12.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现行《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时必须达到扬尘、排污、环保、质监、安监及发包人要求的文明施工标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以上部门的要求而导致的停工及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含但不限于相关部门要求发包人承担的费用），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损失。

## 13. 竣工验收

### 13.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备案是竣工验收的最后一道程序，只有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才标志着竣工验收程序全部结束，具体要求如下：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在承包人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仍不签发工程接收证书，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投用后，要求承包人配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在承包人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仍不签发工程接收证书，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6) 因承包人的不配合、不协助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导致发包人违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建设部第2号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3.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个工程的移交。

## 14 竣工退场

### 1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10日内。

## 15. 竣工结算

### 1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及竣工结算资料；（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受理竣工结算资料后1个月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1个月内不审核或未提出审核意见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第91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支付合同约定应付的工程款。

### 15.3 结算方式及编制依据:

15.3.1 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进行按实结算。

15.3.2 结算时, 投标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的, 以投标时的综合单价为准, 投标时没有综合单价的, 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15.3.3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以及相应的解释文件执行。

15.3.4 主材价格按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4年第1期计入, 信息价没有的市场询价计取, 价格指数按施工期间指数进行调整。

15.3.5 税金: 税金按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 按9%计取。

15.3.6 余土和废渣外运按5km计入。

15.3.7 专业工程暂估价: 屋面消防水箱的配管、配线、屋顶加固等暂估2万元计入, C楼旁高差8m坡地处理暂估1万元计入, 结算时按实结算。

15.3.8 暂列金额按12万元计入, 结算时按实结算。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a. 室外改造工程中涉及树木的开挖、修剪、移栽, 草地绿化、树坑的开挖、回填、树坑石的施工; b. 已有地下管网因走向不明, 开挖后造成的暂时无法估计的附加费用; c. 已建区域改造施工增加的抗震支架费用; d. 已建区域改造施工吊顶的拆除与恢复费用; e. 已建区域改造施工墙体破坏与恢复费用; f. 非机动车停车场围挡施工费用; g. 停车场除已记取30cm的建筑垃圾外运与渣土回填、压实、平整外, 因施工地质原因增加的其他费用等。

15.3.9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除发生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主材调差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按合同约定实时调整, 其它均不再调整。

15.3.10 政策性调整, 招标文件规定有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招标文件没有明确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5.3.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 投标人应承担材料价格 $\pm 5\%$  (包括 $\pm 5\%$ ) 的风险, 即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发生的价格涨跌幅度在 $\pm 5\%$  (包括 $\pm 5\%$ ) 范围内时, 材料价格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结算中不予调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pm 5\%$ 以外部分, 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 (最终结算材料单价=中标人投报单价 $\pm$ 上述5%以外部分)。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价格以施工当期的《平顶山工程

造价》公布价格或招标人认可的市场价格为准。

15.3.12 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相比，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不含±15%）以上时，仅调整超出±15%外部分的单价，调整的办法是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变更，变更部分按投标价总优惠率执行。

#### 15.3.1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 (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招标方式确定。

##### (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承包人直接实施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招标控制价确定的材料暂估价为第三方调查的市场价格，因该项目施工工期很短，经双协商确定此价格作为认定价，最终结算时不再调整。

###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6.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6.2 质量保证金

##### 16.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3%。

#### 16.3 保修

16.3.1 承包方应对本工程质量保修，在保修期内，由于承包方的施工质量或施工缺陷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均由承包方负责修复，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落实维修工作并维修完毕。

16.3.2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17.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7.1 承包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采取整改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7.2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停止或放弃为发包方提供服务持续 10 个工作日内，并在发包方要求时限内仍未改正的。

17.3 承包方有损害发包方利益的行为。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关于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9. 争议解决

###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平顶山市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方：



地 址：平顶山学院内

承包方：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孟寨镇工业园区18号

2024年 11月 29日